

新竹市民富國小 109 學年度「家庭教育」與「性平教育」 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。
- (三)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透過參與家庭教育與性平教育研習，充實教師家庭教育與性平教育相關知能，並落實於課程教學。
- (二)教師能夠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提升學生家庭教育功能。
- (三)建立教師兒少保護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相關知能，增進學生安全與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民富國小輔導處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109 年 10/07、21，11/04、18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老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當日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

日期與時間	主題	講師
10 月 07 日下午 1:30-2:30	家內性侵與兒少保護	林盈均
10 月 21 日下午 1:30-2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~從家庭教育談起	林盈均
11 月 04 日下午 1:30-2:30	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大綱	范敏慧
11 月 18 日下午 1:30-2:30	十二年國教之家庭教育議題教案分享	范敏慧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提供教師面對兒少保護與性平相關議題時，能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之。
- (二)增加教師對於家庭教育知能的了解，並於課程中推展家庭教育。
- (三)藉由教師的教學，讓學生有良好的觀念及態度去面對、處理人際、家庭關係，促進家庭與學校生活和諧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